

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公證應備文件

一、預立醫療決定書:

本所提供預立醫療決定書範本,歡迎索取。

二、户籍謄本:

請提供最新戶籍謄本,記事欄請勿省略。

三、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證明書:

辦理公證前,請先於醫療院所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,並攜帶證明書來所辦 理。

四、公證費用:

依司法院頒布之收費標準表,公證費用為一千元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如有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,請偕同代理人持身分證件一同來所辦理。

六、當事人證明文件:
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本國人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身分證正本
		2. 印章
外國人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外僑居留證正本,如無居留證,
		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
		2. 印章(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)
中、港、澳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居留證正本(如無居留證,請攜
地區人民		带護照正本)
		2.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(如無許可
		證,請攜帶護照正本)